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罚字〔2021〕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士卫种养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698182589P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金门村委会正纪村房屋首层（仅限办公）

我局于2021年2月19日对你合作社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案调查。经调查，你合作社经营的位于清新区山塘镇西沙村委会长南村、长北村的生猪养殖场共建有10排猪舍，共约11000平方米；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养殖场有猪粪、猪尿等粪污排放到西面园林坑内和西北面距离约40米的

一个鱼塘内，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截至4月8日，存栏为3430头生猪；5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养殖场复查发现，你养殖场猪舍收集池养殖废水已饱和并溢出到场内中间的一条西北至东南走向长约100米的排水渠，养殖废水通过该排水渠最终排放到养殖场东南面面积约20亩的园林内，现场闻有异味。以上事实有2021年2月19日、2021年5月2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1年2月24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5月21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27日向你合作社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合作社于2021年6月1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我局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你合作社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合作社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决定对你合作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合作社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合作社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年11月2日印发